

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規定

106.01.23 10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2.22 105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的結合，並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特訂定「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學程之實習採彈性實習方式，由學生自行選擇及尋找實習廠商。學生自一年級開始便可於經學程核可之機構實習，需事先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認可後，方可前往實習，必要時得由系上教師訪視評估實習機構至少一次經該實習機構，經學程考核成績及格者，方可於四年級修習選修課程「校外實習 I~VI」(選修，各 3 學分)。

三、實施方式

(一) 實習時間

實習自大一即可開始，學生配合廠商規定期間進行實習，但必須累計實習時數，取得實習學分 3 學分(4.5 週約 161~240 小時)、6 學分(10.5 週約 401~480 小時)、9 學分(16.5 週約 641~720 小時)。

(二) 實習機構

學生參加或協辦下面列述活動可列入實習標準時數：

1. 經本學程核可之校外機構的實習時數。
2. 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或其它經本學程核可之競賽活動，每次競賽最高列入時數以 60 小時為限。

(二) 實習地點

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以信譽優良與安全為優先考量，並經本學程產學合作委員會認可後，方可前往實習。

(三) 實習申請

1. 學生選擇實習時間及地點，並事先徵得實習機構與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申請時一併繳交校外實習申請書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簽訂實習合約書(以「校長」為代表人)後提出申請，由本學程產學實習合作委員會以及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可後，始可計算實習時數。
2. 每位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應由本學程協助辦理意外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3. 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學程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津貼者，不在此限。

(四) 時數計算

實習時數計算以一天八小時為原則，每天超過八小時的時數不予計算。計算時須繳交實習廠商出具之「實習時數統計表」或「打卡紀錄」(須有主管

簽名並蓋有公司印章，以便於計算時數)，於實習結束時送交實習指導教師進行時數確認並予以登錄。

(五) 實習座談

每學期，本學程將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讓有興趣參加校外實習的學生瞭解實習課程本質及應注意事項，以及聽取學長姐的心得經驗。

(六) 成績考評

1. 校外實習課程總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完成，各佔50%。學生實習期滿時，由本學程寄發成績考評表，請實習機構填寫後，寄回本學程辦公室轉交實習指導教師評定總成績。非學期制(短期)實習成績的計算根據實習時數予以加權計算。
2. 實習機構評分包括下列各項，每項10分，總分100分：
 - (1) 會展專業知識
 - (2) 溝通表達能力
 - (3) 創意能力
 - (4) 企業倫理素養
 - (5) 出勤情形
 - (6) 工作態度
 - (7) 工作表現
 - (8) 團隊合作
 - (9) 品德言行
 - (10) 應變能力
3. 實習指導教師評分依據下列各項，總分為100分：
 - (1) 查勤狀況 30分(含電話或實地瞭解，實習指導老師應填寫督導記錄)
 - (2) 工作日誌 35分
 - (3) 實習報告 35分
4. 工作日誌與實習報告撰寫方式
 - (1) 工作日誌

為了讓實習指導教師隨時了解學生實習情況，以及建立評分之參考資料，學生在實習期間須撰寫工作日誌，包含實習工作內容、扮演之角色、如何克服困難或挫折、愉快或不愉快的實習經驗、提昇工作效率之策略等。實習期滿後，應將所有撰寫之工作日誌彙整成冊，在實習結束後兩週內連同實習報告(含電子檔)一併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 (2) 實習報告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在實習結束後兩週內，連同工作日誌(含電子檔)繳交至學程辦公室。
5. 本實習規定通過前可提供實習證明佐證的實習時數亦列入累計實習時數計算，若無成績，則不列入總成績的加權，總成績的計算則由其餘實習

成績及時數加權計算。

(七) 其他義務

完成實習的同學，須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實習成果發表會」，與學弟妹分享心得經驗，未參加的同學不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

- 四、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學生應立即向實習機構相關之輔導人員報告，並通知本學程實習指導教師，依狀況採取個別補救措施，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論，無法取得「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
- 五、本規定經本學程產學合作委員會研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